**附表 《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 | **是否**  **采纳** | **相关情况说明** | **反馈意见来源** |
| 1 | （1）惠州市“三线一单”和原来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功能区划，森林公园规划，是一致的吗？  （2）说是一条红线管到底，但是“三线一单”的方案文件没说怎么和以前执行的各类规划怎么替代，或者兼容。我们做环保咨询服务的时候，感觉很为难，政策之间打架的事情太多了，给项目建设单位增加了政策负担。  （3）另外“三线一单”的图能不能向公众公开，搞个类似百度地图的app或才网页，这样也便于建设项目合理选择建设地址。 | （1）、（2）采纳；（3）非本级权限 | 1. “三线一单”采用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功能区划、森林公园分区等数据，与相关规划的成果是一致的；部分仍在调整的区划（如自然保护地）采用的是最新成果，根据“三线一单”动态调整机制，此类区划正式发布后“三线一单”中的相关成果会相应更新。 2. “三线一单”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其本身并未对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提出额外的要求，而是将以往分散在各个职能部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管控要求梳理整合并形成体系，从而更系统地实施区域生态环境管控，故不会给项目建设单位增加新的政策负担。   （3）“三线一单”图件成果是否公开仍需等待省主管部门确认。根据工作部署，广东省正在搭建全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各市的成果都会录入其中，该系统会给每个地市分配账号，届时可实现意见中提及的查询功能。 | Scott xie <378270094@qq.com> |
| 2 | 建议明确《方案》中（三）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中P17重点重金属指哪些重金属。 | 不采纳 | 相关表述已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文件修改，删除了“重点重金属”的表述 | Hu-at027<huyunfei027@qq.com> |
| 3 | 建议明确优先保护单元具体开展哪些人类活动。 | 部分  采纳 | 《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了20个陆域优先保护单元、10个海域优先保护单元，陆域优先保护单元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海域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各优先保护单元因保护要素不同，其允许开展的人类活动也不同。《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对所有类型管控单元（含优先保护单元）均提出了个性化的环境准入清单，通过明确禁止和限制类的管控要求来引导区域发展，而各单元的管控清单上也已根据单元实际情况列出了鼓励发展的行业产业，对于不在禁止和限制类名单上的项目，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即可按规定流程推进。 | Hu-at027<huyunfei027@qq.com> |